

##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7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所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區長奇正

記錄：簡克璇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五、報告事項：(決議：確認)

(一)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(二)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7 年 1 月至 7 月)各項工作推動情形：

1.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成果(人事室)。
2. 各課室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(秘書室)。
3. 推動性別統計成果(會計室)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研提協助轄區內爪峰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性別平等社區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人文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倡導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、擴大對新興性別議題及在地公共議題的討論，擬請爪峰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規劃「性別平等社區」，深入討論和強化社區或團體對於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以及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之落實，並邀集在地民間團體協辦工作坊，以強化公部門及民間之聯繫。
- 二、爪峰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施志興表示，將於本年度下半年舉辦社區性別培力工作坊，開設女性學員為主的水電技術培養班或男性烹飪班，並推廣 CEDAW 暨性平宣導。
- 三、期能使社區或團體了解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發展趨勢，並於社區紮根性別平等意識，擴大民間團體在地議題發聲及對公共議題的討論。

討論：

陳區長奇正：本案建議與轄區瑞芳國中技職班合作，結合試探學習中心之設備及師資辦理，以整合社區及學校資源，達到資源共享之效益。

牟主任秘書荷富：建議社會人文課擬定執行期程表，以控管執行情形，並建議運

用媒體資源進行相關報導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 請社會人文課將討論事項納入考量並持續處理，並於下次定期會議報告執行成果。
- 二、 請各課室依 107 年度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賡續推動性平業務，並於 108 年 1 月定期會議檢視執行成果。
- 三、 下次提案課室為民政災防課，請預先研擬相關性平業務之計畫及措施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：10 時 10 分